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5號
承辦人：黃世豪
電話：05-3620909#605
傳真：05-3622021
電子信箱：kasllnq@mail.cyhtax.gov.tw

受文者：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稅服字第10300044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502-府函1_0004445A00_ATTCH1.xlsx、0502-府函1_0004445A00_ATTCH2.docx)

主旨：檢送「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捐贈發票獎勵要點」及「捐贈發票統計表」各 1 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激勵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捐贈發票，鼓勵同仁熱心公益，秉持民胞物與精神，關懷弱勢團體，特制定旨揭要點。
- 二、請 貴單位人事人員擔任聯絡人窗口，並於每單月 15 日前填妥「捐贈發票統計表」後，免備文將該表格併同捐贈之發票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納稅服務科彙整。凡年統計達旨揭要點第四點之規定者，予以行政獎勵。

正本：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國中小

副本：嘉義縣財政稅務局納稅服務科、嘉義縣財政稅務局人事室

